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告 劉佳玲

訴訟代理人 胡金鳴

被告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被告 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哲

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

被告 顏蘇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9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將原告所有房屋之浴廁排水管線、糞管及化糞池內之發泡劑殘留物完全清除，並回復正常使用功能，如無法回復原狀，應連帶給付原告修復及更換管線所需費用【估計化糞池內發泡劑殘留物清除費用為6,500元，原告房屋浴廁排水管線及糞管已無法回復，更換管線費用估計為250,173元】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其餘房屋受損及管線修復【估計管線及家具修復費用分別為1,496,522元、217,140元】（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5年5月7日民事補正狀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449,839元（計算式：1,479,504元+6,500元+250,173元+1,496,522元+217,140元=3,449,8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羅伊安